

六、投标保证金



联系电话：0754-89571908

投标担保函

编号：汕担(2023)年投保函字〈TBaoHanSTZXQYRZDB2023112008884516265〉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gWnep53N87rf8sPTuc/D149nw91KGRfj2G09varktkOKVojtmFQjCo6UfZhiN4u7

鉴于投标方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10qBHBuQ03FfdD6j9xxi3b8KzLy2InNFZsT6N1jgD1ihTND0D01LTUCF84YPxKFJqozcTZV8/MS14p4a0TTuBCiOKlrbtYu3uH3ZEPi1Lg=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下称“保证金额”）。
- 二、我可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 三、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
- 四、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依据法律规定，我司确需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我司将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3、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 七、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投标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司均有权主张。
-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本保函在保证期间届满时失效，我可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十、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部分的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扫码可关注“汕头担保”微信公众号

回单编号: 000035944771

企业网上银行转账

客户回单

交易机构: 802011

交易时间: 2023-11-20 09:26:40

交易流水号: SNCBS15231120000000348952

第 1 次打印

付款人	户名	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平台清算户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	81 6				账号	1 4		
	开户行	广东 部				开户行	上 司		
现金/转账		转账	币种/汇钞	人民币	金额(小写)		200.00		
金额(大写)		贰佰元整							
备注		转账, 附言: 汕头市金平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投标保证金费用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CQHKKQLQR36MW

重要提示: 1、已在银行柜台领取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博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 6

开户银行: 广 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 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E 11



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2022 年 05 月 17 日